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 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7,682.50 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 7 次，金额为 12.47 亿元（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为：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 1 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 2018-056 号）；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 1.15 亿元的价格向云天化集团转让其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 2018-082）；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

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3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90）；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18）；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24）。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公司对合资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实施5亿元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62）。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投资组建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并规划建设磷化工生产线及配套的合成氨生产装置”项目。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续签《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委托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装置试运行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项目。截至目前，委托培养尚未到期。根据《代为培养项目协议》，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委托培养期内大地云天化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4-025、临2017-080）。

2018年12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大地云天化10%股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对该10%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同时，云天化集团与大地云天化另一股东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集团”）达成合作意向书：在云天化集团出售10%股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大地远通集团须向意向投资方出售其持有的10%的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8-124）。

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根据《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和云天化集团作出的承诺，公司

拟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化 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7,682.50 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3 的规定，该交易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 46.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9,825,491.56 万元，净资产 1,807,168.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9,791.82 万元、净利润 42,802.8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标的：大地云天化 40%股权

1.大地云天化的主要情况

大地云天化成立于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2018年12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大地云天化10%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摘牌并受让该10%股权。根据云天化集团和大地远通集团达成的合作意向书约定，2018年12月，大地远通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沃加农业，股权出售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大地云天化 4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沃加农业持有其 20%的股权。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陈贺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44 年 5 月 21 日

主营业务：缓控释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正磷酸、氟硅酸、磷石膏及磷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对外投资；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大地云天化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83.35	167,520.81
净资产	29,303.94	41,071.31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782.89	148,322.19
净利润	4,236.57	11,772.24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根据大地云天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或损害股东方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不违反股东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及各方股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转让方负有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云天化集团已将该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了大地云天化的另外两名股东大地远通集团和沃加农业。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20009 号）。评估情况如下：

（一）重要假设前提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6.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4,206.2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5,36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53.75 万元，差异率 2.61%。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企业的主要资产均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累计之后的评估值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企业价值。在收益法预测中，

由于大地云天化为化肥生产行业，化肥市场属于较不稳定市场，短期内易受到化肥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国际市场、粮食价格及化肥流通体制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同时，大地云天化成立不久，只有2017 年一个完整生产年度，企业历史生产经营数据的参考性差，故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大地云天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以报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653.50 万元，评估值为 168,167.12 万元，增值 6.67%；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960.87 万元，评估值为 123,960.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92.63 万元，评估值为 44,206.25 万元，增值率 31.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5,564.83	57,643.76	2,078.93	3.74
非流动资产	2	102,088.67	110,523.36	8,434.69	8.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7,005.33	95,696.90	-1,308.43	-1.35
在建工程	6	398.64	-	-398.64	-100.00
无形资产	7	2,540.64	12,682.39	10,141.75	39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97.39	12,342.74	10,145.35	46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4.06	2,144.06	-	-
资产总计	**10**	**157,653.50**	**168,167.12**	**10,513.62**	**6.67**
流动负债	11	76,960.87	76,960.87	-	-
非流动负债	12	47,000.00	47,000.00	-	-
负债总计	**13**	**123,960.87**	**123,960.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3,692.63**	**44,206.25**	**10,513.62**	**31.2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078.93 万元，增值率 3.74%。增值的主

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实际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成本外还包含了一定的合理利润，故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308.43 万元，减值率 1.35%。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固定资产目前为打包入账，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包含了超过 2 亿的设备，企业对该部分设备一直按照房屋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而本次评估按照拆分后的明细将包含在房屋中的设备列示在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小于其会计折旧年限，故造成评估减值。

3.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398.64 万元，减值率 1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本次对已完工在建工程并入固定资产中评估，故形成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145.35 万元，增值率 461.7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入驻园区时有一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其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持续上涨。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资产定价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44,206.25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7,682.50 万元，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7,682.50 万元(以报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50%支付给甲方，乙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手续。为此，双方同意，且促使大地云天化同意，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及提供所有与拟转让资产过户变更手续有关的文件资料。

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乙方，且其在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

（七）甲方承诺，因资产交割日前（包含评估基准日前）的原因，大地云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行政处罚等情形）、其他或有债务、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

日起生效：

1.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2.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3.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六、有关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亿元。云天化集团承诺：股权转让后，就上述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继续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有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委托培养期内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

（二）大地云天化具有磷复肥生产销售的区位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开发北方化肥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大地云天化自试生产以来，盈利能力逐渐稳定，收购大地云天化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大地云天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有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公司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预计连续两年盈利，达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为培养项目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的条件。公司收购大地云天化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